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勛

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

上訴人 張志民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瑩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銘良、高銘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溢繳
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人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志民溢繳之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予返還上訴人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、張志民各新臺幣肆
萬柒仟伍佰貳拾柒點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
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
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
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
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不真正連帶
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
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
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
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
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全揚油漆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揚
油漆公司）、黃國勛、張志民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

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命上訴人全揚油漆公司、黃國勛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銘良、高銘成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3,602元、502萬0,647元及利息；上訴人黃國勛、張志民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高銘良、高銘成各127萬3,602元、502萬0,647元及利息；前二項上訴人中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其他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；即前二項給付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萬5,055元。經查上訴人張志民、全揚油漆公司分別先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萬5,055元（見本院卷第33、34頁收據），顯有溢繳第二審裁判費9萬5,055元之情事，依首揭規定，溢繳之裁判費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上訴人全揚油漆公司、張志民溢繳之裁判費各二分之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林玉蕙

法 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楊璧華